

法润青禾 护航成长

讲台变“公堂” 庭审进校园

□通讯员 张旭 文/图

本报讯 11月13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与鹿邑县职业技术学校携手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1000余名师生通过“线上+线下”全景式旁听一起盗窃案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接受直击心灵的法治洗礼。

活动当天，学校报告厅被布置成临时法庭，国徽高悬，审判席、公诉席等依次排开。随着法槌落下，庭审正式开始。法警押解被告人入场，师生们屏气凝神关注庭审每一环节。

庭审中，审判员依法推进案件审理。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陈述事实、出示证据，被告人如实供述；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围绕焦点有序辩论，法理清晰；最后陈述时，被告人忏悔盗窃行为的危害，当庭认罪认罚。整个流程规范严谨，让师生直观感受法律的刚性与温度。

相较于传统法治讲座，这场“沉浸式”庭审更具冲击力。真实的被告人、清晰的案件脉络、与案例结合的法律条文，让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鲜活。学生们深度思考、认真记录，深刻认识到法律对权利的保护与约束。“以前觉得犯罪离自己很远，今天才知一念之差便可能违法。今后我会约束自身行为，用法律保护自己。”一名学生感慨道。

此次活动是双方创新法治教育的成功实践，将“身边案例”转化为“活教材”，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对预防青少年犯罪、构建平安校园意义重大。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创新法治教育模式，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庭审进校园”“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法治力量。



庭审现场

干警拘留威慑立竿见影

被执行人半小时付清农民工工资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11月1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抓捕实施团队干警通过电话督促形成的执行威慑力，让申请执行人潘某某顺利拿到了“血汗钱”。

当日上午9时许，执行干警王冠礼在与被执行人李某某的电话中，清晰告知其法律义务与拒不履行的后果。电话那头的被执行人李某某终于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听到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已在前往自己家的途中，顿时紧张起来，连

忙道歉：“别别，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你们别来了，我现在就去法院把工资款给潘某某结了！”挂断电话后，被执行人李某某不敢耽搁，仅用半个小时便赶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在接待室内，李某某当场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款全部结清，这起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得以快速执结。

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法院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加强劲的执行力度、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让公平正义及时兑现到群众手中。

以相亲之名行诈骗之实

8名被告人获刑

□通讯员 丁畅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诈骗系列案件。被告人马某某、闪某某等8人以组织外籍女子偷渡入境，假借相亲名义骗取中国男子高额费用为手段，实施相关犯罪，被法院依法严惩。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2年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同时被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据介绍，2024年1月至5月，被告人马某某、闪某某、索某某、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组织多名外籍女子非法进入我国境内。

该犯罪团伙通过虚构、隐瞒外籍女子的真实身份与婚姻状况，将其介绍给中国男子，并借此收取高达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的“介绍

费”“彩礼钱”。然而，所谓的“新婚生活”仅是昙花一现，这些外籍女子在与受害人短暂共同生活后，便伺机逃离，致使受害人陷入人财两空的境地。

在短短数月内，该团伙共计对15户中国家庭实施了诈骗，造成受害人经济损失高达人民币200余万元，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闪某某、索某某、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马某某、索某某、吕某某、李某、闪某某、丁某某、水某某、文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犯罪情节、涉案金额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罚当其罪。

本版组稿 咸秋花